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肆、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伍、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陸、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柒、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52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5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782,006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2,604 仟元及 52,06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1.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6)仟元及 0 仟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1.0%及 0.0%。

其他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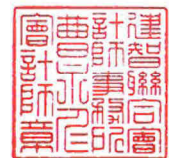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永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257	2.1	\$ 223,789	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58,024	4.3	160,498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416,366	11.3	363,067	10.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89	0.3	33,517	0.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782,006	21.2	653,051	18.2
1410	預付款項	83,171	2.3	65,527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160	1.4	19,242	0.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57	0.1	1,809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3,530	43.0	1,520,500	4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六)	62,604	1.7	52,06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1,870,703	50.7	1,833,025	5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2.2	80,498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3	-	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61,232	1.7	47,705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7,021	0.7	62,676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2,191	57.0	2,076,608	57.7
	資產總額	\$ 3,685,721	100.0	\$ 3,597,108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60,877	1.7	\$ 5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119,951	3.2	29,880	0.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	-	26,608	0.7
2150	應付票據	11,449	0.3	2,836	-
2170	應付帳款	481,213	13.1	348,545	9.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42,345	3.9	194,128	5.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3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5,198	0.1	10,300	0.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	52,536	1.4	376,955	10.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95,631	2.6	85,494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71	0.3	14,023	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1,208	26.6	1,138,769	3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296,454	8.1	51,439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594,833	16.1	588,526	16.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51,805	1.4	43,366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4,357	26.2	704,596	19.6
	負債總額	1,945,565	52.8	1,843,365	51.2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30.1	1,111,573	30.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1,883	12.2	451,883	12.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5	55,46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126	4.4	161,126	4.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88)	(0.9)	(25,572)	(0.7)
3400	其他權益	(5,200)	(0.1)	(7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0,156	47.2	1,753,743	48.8
	權益總額	1,740,156	47.2	1,753,743	48.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685,721	100.0	\$ 3,597,108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3,966,172	100.0	\$ 3,676,208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	3,695,367	93.2	3,492,261	9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0,805	6.8	183,947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8,429	4.0	156,151	4.2
6200	管理費用	58,243	1.5	65,84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91	0.7	43,37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063	6.2	265,373	7.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742	0.6	(81,42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19,797	0.5	9,124	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六)	(24,294)	(0.6)	(35,816)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36,248)	(0.9)	(18,001)	(0.5)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3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81)	(1.0)	(44,693)	(1.2)
7900	稅前淨損	(14,139)	(0.4)	(126,11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11,178)	(0.3)	(24,837)	(0.7)
8200	本期淨損	(2,961)	(0.1)	(101,282)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867)	(0.2)	2,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471)	(0.1)	(7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26)	(0.3)	1,0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87)	(0.4)	\$ (100,235)	(2.7)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織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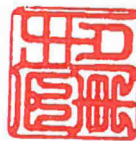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4,665	\$ 161,126	\$ 74,731	\$ -	\$ 1,853,978	\$ 1,853,9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7	-	(797)	-	-	-
105年度淨損	-	-	-	-	(101,282)	-	(101,282)	(101,282)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6	(729)	1,047	1,0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25,572)	\$ (729)	\$ 1,753,743	\$ 1,753,743
106年度淨損	-	-	-	-	(2,961)	-	(2,961)	(2,961)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5)	(4,471)	(10,626)	(10,6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 1,740,1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39)	(126,1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727	152,019
攤銷費用	8,758	51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472	1,283
利息費用	36,248	18,001
利息收入	(450)	(1,2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4	3,196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損失(利益)	(13,036)	1,9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369	174,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74	(17,340)
應收帳款	(53,299)	(36,645)
其他應收款	20,430	(21,213)
存貨	(128,955)	113,586
預付款項	(25,069)	49,763
其他流動資產	(649)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5,068)	88,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20,744
應付票據	8,613	(10,137)
應付帳款	132,668	110,503
其他應付款	(13,343)	2,914
負債準備-流動	(5,1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2)	(5,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2	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756	121,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12)	210,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918	258,635
收取之利息	448	1,264
支付之利息	(28,917)	(8,328)
支付之所得稅	-	(4,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449	246,969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37)	(121,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	1,0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918)	15,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252)	(39,412)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5,150)	(52,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594)	(99,3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877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	(80,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800)
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296,292	-
長期借款增加	16,444	71,4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3	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5,532)	148,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789	75,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257	\$ 223,7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IFRS9及IFRS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民國106年1月1日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民國106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IFRS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3.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2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IAS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IAS40之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

7.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前提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IFRS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額、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個別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註一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99.9%	99.9%	—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註一：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二：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將本公司「Lyocell 產品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換取 25,000 仟股普通股股權。此分割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俟經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為分割基準日。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九)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採有效利息基礎認列。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二)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二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十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設計 三 年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一)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二十三)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六)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七) 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0	\$ 260
支票存款	116	162
活期存款	72,881	158,767
定期存款	5,000	—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	64,600
	<u>\$ 78,257</u>	<u>\$ 223,789</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9%。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25,560
遠期外匯合約	—	1,048
	\$ —	\$ 26,608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交易目的等。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6年3月	USD 500 仟元 / JPY 56,000 仟元	—	—
106年3月	USD 500 仟元 / JPY 56,750 仟元	—	—
106年2月	NTD 15,000 仟元 / JPY 54,328 仟元	—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58,753	\$ 161,227
減:備抵呆帳	(729)	(729)
	\$ 158,024	\$ 160,498
應收帳款	\$ 417,106	\$ 363,807
減:備抵呆帳	(740)	(740)
	\$ 416,366	\$ 363,067
催收款	\$ 7,319	\$ 7,319
減:備抵呆帳	(7,319)	(7,319)
	\$ —	\$ —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71,467	\$ 314,022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	22,811	36,839
三十天以上	22,088	12,206
合計	\$ 416,366	\$ 363,067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餘額	\$ 7,319	\$ 1,469	\$ 8,788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迴轉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6.12.31 餘額	\$ 7,319	\$ 1,469	\$ 8,788
105.1.1 餘額	\$ 7,319	\$ 2,569	\$ 9,888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迴轉	—	(1,100)	(1,100)
本年度沖銷	—	—	—
105.12.31 餘額	\$ 7,319	\$ 1,469	\$ 8,788

(四)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116,882	\$ 108,116
物料	49,268	51,962
在製品	68	23
製成品	661,370	566,65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582)	(73,702)
	\$ 782,006	\$ 653,051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96,166	\$ 3,423,431
存貨盤虧	58	3
下腳收益	(5,956)	(5,78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120)	7,5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33,219	67,108
	\$ 3,695,367	\$ 3,492,261

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647,509 仟元及 879,302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 聯 企 業	\$ 62,604	\$ 52,06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5,176	\$ 12,661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4,943	12,406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7,651	14,705	20.0%	20.0%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4,834	12,288	20.0%	20.0%
			\$ 62,604	\$ 52,06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62,604 仟元及 52,060 仟元，投資成本分別為 67,939 仟元及 52,789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06.12.31	105.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136)	\$ —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	\$ 315,305	\$ 260,395
總負債	\$ 2,287	\$ 95
	106 年累積數	105 年累積數
收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679)	\$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2.31	105.12.31
自有土地	\$ 346,664	\$ 346,664
房屋及建築物	421,667	461,895
機器設備	923,443	788,838
其他設備	84,132	103,16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4,797	132,461
	\$ 1,870,703	\$ 1,833,025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1.1 餘額	\$ 351,664	\$ 853,785	\$ 3,549,557	\$ 459,259	\$ 132,461	\$ 5,346,726
重分類	—	—	43,907	435	(44,342)	—
增添	—	(7,417)	223,111	2,610	6,678	224,982
處分	—	(908)	(51,622)	(1,171)	—	(53,701)
106.12.31 餘額	\$ 351,664	\$ 845,460	\$ 3,764,953	\$ 461,133	\$ 94,797	\$ 5,518,007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1.1 餘額	\$ 5,000	\$ 391,890	\$ 2,760,719	\$ 356,092	\$ 3,513,701
折舊費用	—	32,566	131,081	22,080	185,727
銷除一處分資產	—	(663)	(50,290)	(1,171)	(52,124)
106.12.31 餘額	\$ 5,000	\$ 423,793	\$ 2,841,510	\$ 377,001	\$ 3,647,304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1.1 餘額	\$ 351,664	\$ 798,918	\$ 3,176,404	\$ 424,723	\$ 608,144	\$ 5,359,853
重分類	—	51,866	431,206	5,437	(487,969)	540
增添	—	3,001	55,401	32,298	12,286	102,986
處分	—	—	(113,454)	(3,199)	—	(116,653)
105.12.31 餘額	\$ 351,664	\$ 853,785	\$ 3,549,557	\$ 459,259	\$ 132,461	\$ 5,346,72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1.1 餘額	\$ 5,000	\$ 363,637	\$ 2,764,697	\$ 340,764	\$ 3,474,098
折舊費用	—	28,253	105,248	18,518	152,019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109,226)	(3,190)	(112,416)
105.12.31 餘額	\$ 5,000	\$ 391,890	\$ 2,760,719	\$ 356,092	\$ 3,513,70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一年至五十年。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等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2.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254-12 地號，借名登記至監察人楊文波名下，並已辦妥抵押權設定；該土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移轉登記回至本公司名下。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1,660,674 仟元及 1,468,867 仟元。
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134 仟元及 8,287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72%~2.06% 及 1.85%~2.15%。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6.12.31	105.12.31
土地	\$ 173,360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92,862)	(92,862)
	<u>\$ 80,498</u>	<u>\$ 80,498</u>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一〇六年度 租金收入	一〇五年度 租金收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 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3.10.1 ~106.9.30	胡添進	\$ 143	\$ 143
	106.10.1 ~109.9.30	張家和	14	—
			<u>\$ 157</u>	<u>\$ 143</u>

2.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3.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064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 20,107	\$ 55,040
存出保證金	4,022	3,922
其他	2,892	3,714
	<u>\$ 27,021</u>	<u>\$ 62,676</u>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691 仟元及 592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615%~1.885% 及 1.748%~2.022%。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60,877	\$ 50,000
	<u>\$ 60,877</u>	<u>\$ 50,000</u>
利率區間	<u>1.80%</u>	<u>1.80%</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238%	12	107.01.12	\$ 120,000
				小計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
				淨額	\$ 119,951
105.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90	106.03.20	\$ 30,000
				小計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0)
				淨額	\$ 29,880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	\$ 30,614	\$ 24,860
應付設備款	15,187	53,627
其他應付費用	96,544	115,641
	\$ 142,345	\$ 194,128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106.12.31	105.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5,198	\$ 10,300
	\$ 5,198	\$ 10,300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 10,300	\$ 8,000
新增(減少)	(5,102)	2,300
期末餘額	\$ 5,198	\$ 10,300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2,700	\$ 52,7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10)	(24,306)
小計	348,990	428,39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2,536)	(376,955)
	\$ 296,454	\$ 51,439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5,560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 18.00 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轉換債券張數均為 2,065 張，普通股股數均為 10,896 仟股。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408 張，賣回價款 40,800 仟元，利息補償金 1,550 仟元，認列賣回損失 1,967 仟元。

2.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870 仟元，行使債權轉換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4,36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 0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 0 仟元及(32)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1,097 仟元及 1,348 仟元。

3.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依照發行條件本公司得以於公司債到期日再予以清償，爰將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五年第一季由流動轉為非流動。

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21.80 元。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360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560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4,520)仟元及(19,640)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6,001 仟元及 8,180 仟元。
- 6.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行使賣回權，以債券面額之 103.7971%賣回公司債 4,000 張，賣回價款 400,000 仟元，利息補償金 15,188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賣回利益 13,036 仟元。
- 7.本公司債權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全數執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 8.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五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3)本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9.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162 仟元。
- 10.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 11.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四)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120.10	\$ 665,464	\$ 634,020
信用借款	108.08	25,000	40,000
小 計		690,464	674,0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5,631)	(85,494)
		\$ 594,833	\$ 588,526
利率區間		1.76%~2.03%	1.57%~2.18%

- 1.擔保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至一二〇年十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 2.信用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至一〇八年八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信用借款約定償還。
- 3.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6	\$ 1,331
利息成本	538	665
	<u>\$ 1,694</u>	<u>\$ 1,996</u>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460	\$ 133,0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302)	(89,363)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u>\$ 52,158</u>	<u>\$ 43,731</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3,094	\$ 137,470
當期服務成本	1,309	1,331
利息費用	1,638	2,032
福利支付數	(1,482)	(2,972)
精算損失(利益)	7,901	(4,76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2,460</u>	<u>\$ 133,094</u>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9,363	\$ 92,450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100	1,36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482)	(2,97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87	(2,627)
雇主提撥數	1,134	1,14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0,302</u>	<u>\$ 89,363</u>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	76.04%	76.49%
其他	23.96%	23.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286 仟元及(1,260)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460	\$ 133,0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302)	(89,363)
提撥狀況	\$ 52,158	\$ 43,73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053)	(\$ 4,76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7	(\$ 2,62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 7,867 仟元及 2,13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 12,474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624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8,085	\$ 9,896
退休金成本合計	\$ 8,085	\$ 9,89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314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六)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分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七)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0,000	\$ 26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65	28,165
認股權	4,369	35,729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其他 - 失效認股權	58,262	26,902
	<u>\$ 451,883</u>	<u>\$ 451,88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用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4.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一〇六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五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5.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7	
現金股利	-	\$ -	-	\$ -
	\$ -		\$ 797	

本公司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0 仟元及 505 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0 仟元及 505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
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九)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銷貨收入	\$ 3,980,383	\$ 3,691,60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11)	(15,393)
銷貨淨額	\$ 3,966,172	\$ 3,676,208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 450	\$ 1,264
租金收入	157	143
其他收入-其他	19,190	7,717
	\$ 19,797	\$ 9,12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4)	(\$ 2,08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542)	(8,30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益(淨損)	(3,472)	(22,015)
什項支出	(1,116)	(3,409)
	(\$ 24,294)	(\$ 35,816)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4,139)	(\$ 126,1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於當年度之調整	—	93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637	—
暫時性差異	5,404	(4,996)
虧損扣抵	(17,219)	(19,9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178)	(\$ 24,83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1,712)	\$ 363
	(\$ 1,712)	\$ 36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施行。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民國一〇六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2,529	(\$ 3,413)	\$ 9,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60	1,818	11,578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216	(192)	1,024
其他	3,482	(3,617)	(135)
小計	26,987	(5,404)	21,583
虧損扣抵	19,934	17,219	37,1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4	1,712	2,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705	\$ 13,527	\$ 61,232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15	\$ —	\$ 18,115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254	\$ 1,275	\$ 12,5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618	142	9,760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360	(144)	1,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934	19,934
其他	(240)	3,722	3,482
小計	21,992	24,929	46,9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47	(363)	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139	\$ 24,566	\$ 47,705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18,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15	\$ —	\$ 18,115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12.31	105.12.31
減損損失	\$ 20,372	\$ 17,316
備抵呆帳	3,521	3,037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9,528	15,256
	<u>\$ 53,421</u>	<u>\$ 35,609</u>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一〇〇年度	\$ 180	110年
一〇一年度	83	111年
一〇二年度	4,034	112年
一〇三年度	3,971	113年
一〇四年度	10,884	114年
一〇五年度	90,000	115年
一〇六年度	76,612	116年
	<u>\$ 185,764</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4,688)</u>	<u>(\$ 25,572)</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645</u>	<u>\$ 18,645</u>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註)：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乘以稅額扣抵比率乘以百分之五十，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計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示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金額相同。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六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4,139)	(\$ 2,961)	111,157	(\$ 0.13)	(\$ 0.03)
	<u> </u>	<u> </u>	<u> </u>	<u> </u>	<u> </u>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五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6,119)	(\$ 101,282)	111,157	(\$ 1.13)	(\$ 0.91)
	<u> </u>	<u> </u>	<u> </u>	<u> </u>	<u> </u>

(二十四)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982	\$ 103,526
減：預付購置設備款重分類	(208,185)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627	72,0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187)	(53,627)
本期支付現金	<u>\$ 55,237</u>	<u>\$ 121,910</u>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文	東	本公司董事長
楊文	波	本公司監察人
賴明	毅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	度
聚泰環保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13,700	\$ 1,383,700

(2)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監察人楊文波、副總經理賴明毅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一〇六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2.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1%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九十二年十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1%調降為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0.5%降為0.25%，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513仟元與236仟元。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85	\$ 10,315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10,985	\$ 10,3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6.12.31	105.12.31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132,746	\$ 192,71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138	19,242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439	1,148,937	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80,498	80,498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3	3,008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 1,349,184	\$ 1,444,3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一〇七年	\$ 8,391
一〇八年	7,330
一〇九年	2,085
一一〇年	1,104
一一一年	1,256
	\$ 20,166

- (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254 仟元、EUR89 仟元及 JPY6,501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購料，故開立國內 L/C 信用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NTD423,111 仟元。
- (四)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向土地銀行 663,700 仟元、兆豐銀行 160,000 仟元、大眾銀行 40,000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及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113,700 仟元)。
- (五)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力豪公司」之設備安裝合約訴訟案，力豪公司以聚泰公司有未付工程款為由，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6,101 仟元。因此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為力豪公司主張之工程款 6,101 仟元，但聚泰公司認為超過 3,371 仟元之部份，該公司之請求並無契約之依據，該案件仍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賠償。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與利息及訴訟費用)，該案件仍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總額計 JPY 63,000 仟元，已開立履約保證票據 NTD 17,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購置款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57	\$ 78,257	\$ 223,789	\$ 223,789
應收票據	158,024	158,024	160,498	160,498
應收帳款	416,366	416,366	363,067	363,067
其他應收款	13,089	13,089	33,517	33,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160	50,160	19,242	19,24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負				
短期借款	\$ 60,877	\$ 60,877	\$ 50,000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1	119,951	29,880	29,880
應付票據	11,449	11,449	2,836	2,836
應付帳款	481,213	481,213	348,545	348,545
其他應付款	142,345	142,345	194,128	194,12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348,990	348,990	428,394	428,39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0,464	690,464	674,020	674,0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26,608	\$ 26,608

(二)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48	\$ 25,560	\$ —	\$ 26,608

本公司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三)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訊
-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依市價或以評價模型評估。該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性、信用價差及無風險率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本公司借款之增額借款利率依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348,990	\$ —	\$ 348,9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90,464	—	690,464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425,999	\$ —	\$ 425,9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23,452	—	623,45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94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1,220)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113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1,182)仟元

(六)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8.39% 及 42.1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82	\$ 6,495	\$ 50,000	\$ —	\$ —	\$ 60,877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1	—	—	—	—	119,951
應付款項	94,703	461,846	75,673	2,785	—	635,007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52,536	296,454	—	348,99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9	18,416	71,746	594,833	—	690,464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50,000	\$ —	\$ —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880	—	—	—	29,880
應付款項	79,921	352,848	80,783	31,705	252	545,509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376,955	51,439	—	428,39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9	16,071	63,954	350,549	237,977	674,02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048	\$ 25,560	\$ —	\$ —	\$ 26,608

(八)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22	30.00	\$ 11,492	32.05
日圓	—	—	32,004	0.28
歐元	8	35.77	58	34.95
人民幣	779	4.50	301	4.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6	29.99	131	32.47
歐元	78	35.73	53	34.74
日圓	—	—	87,160	0.30
英鎊	2	39.84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4	30.47	\$ 205	30.25
人民幣	3	4.56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2	30.07	278	31.81
人民幣	35	4.56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美洲	\$ 1,330,080	33.5	\$ 1,270,429	34.5
亞洲	2,327,638	58.7	2,226,927	60.6
歐洲	301,359	7.6	172,021	4.7
非洲	7,095	0.2	6,831	0.2
	<u>\$ 3,996,172</u>	<u>100.0</u>	<u>\$ 3,676,208</u>	<u>100.0</u>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92,125	1113,700	1,113,700	751,760	—	64.00%	1,740,156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80%為限。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67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3%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21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7%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8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2,84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4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5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09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5%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99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6%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7,18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0%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4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167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4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87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82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5%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9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0%	356,615	(60,764)	(60,764)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	7,854	3,031	3,031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2,199	2,199	219,870	99.9%	125	—	—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2,599	2,599	259,850	99.9%	131	—	—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2,199	2,199	219,868	99.9%	22	(30)	(30)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463 (USD512 仟元)	12,827 (USD392 仟元)	—	20.0%	15,176	(170)	(3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206 (USD504 仟元)	12,570 (USD384 仟元)	—	20.0%	14,943	(170)	(3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9,184 (USD595 仟元)	14,942 (USD455 仟元)	—	20.0%	17,651	(168)	(3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086 (USD500 仟元)	12,450 (USD380 仟元)	—	20.0%	14,834	(170)	(3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